

互聯網金融創新及其 典型類型分析

2.1. 互聯網金融創新的概念範疇

概念不僅是思維的重要工具，在推理的過程中也無法缺少概念的運用。法律領域亦然，“無論是在立法還是司法實踐中，都必須認真對待法律概念”¹，所以在開展刑事法律風險規制研究之前要先確定互聯網金融創新的相關核心概念範疇。

2.1.1. 互聯網金融

作為傳統金融的重要補充，互聯網金融（ITFIN）自在中國本土化後迅速和其他各個領域結合過程中鋪展開來，2015 年和 2016 年中央和國家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規劃中都將互聯網金融發展寫入其中，可見其在國家層面上也已有其經濟和戰略地位。

從字面可以簡單將互聯網金融理解為“互聯網+金融”，但

¹ 參見雷磊：《法律概念是重要的嗎？》，《法學研究》2017 年第 4 期。

是關於互聯網金融的概念範疇卻並沒有較為統一的概念。根據文獻考證，在國內最早使用“互聯網金融”一詞的是陳靜發表於 2001 年的《立足央行職責推動我國互聯網金融服務健康發展》一文，提出了網上銀行、網上支付、網上保險、網上經濟等應當屬互聯網金融服務的範疇。但其更多是在互聯網技術手段的角度來探討互聯網金融服務，並沒有上升到模式轉換的層次，也沒有給互聯網金融界定概念範疇²。謝平教授則在 2012 年《互聯網金融模式研究》一文中首次較為明確提出了互聯網金融的概念，認為其是“既不同於商業銀行間接融資、也不同於資本市場直接融資的第三種金融融資模式”，並從支付方式、信息處理、資源配置三個角度分析了其作為新興金融模式的特殊性³。宮曉林認為互聯網金融模式是“依託現代信息科技進行的金融活動，具有融資、支付和交易中介等功能”⁴。李博、董亮認為互聯網金融包括“傳統金融服務的互聯網延伸、金融的互聯網居間服務和互聯網金融服務”⁵。鄭聯盛則認為互聯網金融是“借助互聯網技術、移動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業務的新興金融模式”⁶。吳曉求認為互聯網金融是

² 參見陳靜：《立足央行職責推動我國互聯網金融服務健康發展》，《金融電子化》2001 年第 9 期。

³ 參見謝平、鄒傳偉：《互聯網金融模式研究》，《金融研究》2012 年第 12 期。

⁴ 參見宮曉林：《互聯網金融模式及對傳統銀行業的影響》，《南方金融》2013 年第 5 期。

⁵ 參見李博、董亮：《互聯網金融的模式與發展》，《中國金融》2013 年第 10 期。

⁶ 參見鄭聯盛：《中國互聯網金融：模式、影響、本質與風險》，《國際經濟

屬第三類金融業態，“具有互聯網技術、以互聯網為平臺、以雲數據整合為基礎而構建的具有相應金融功能鏈的新金融業態”⁷。但也有個別學者將互聯網金融僅僅限於眾籌，例如中國人民大學楊東教授認為，“互聯網金融”就是眾籌金融，包括債權眾籌和股權眾籌⁸。2015年十部委發布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則首次從官方角度對互聯網金融做出了界定，認為“互聯網金融是傳統金融機構與互聯網企業利用互聯網技術和信息通信技術實現資金融通、支付、投資和信息中介服務的新型金融業務模式”⁹。以上這些比較有代表性的互聯網金融概念界定，無論如何變化都離不開兩點：一是互聯網的中介基礎作用，二是基於金融的本質。因此，本書認為，可以將互聯網金融界定為基於互聯網技術與平臺而構建金融功能鏈的金融業態，其本質上是金融。

從中外互聯網金融領域在詞彙使用上看，互聯網金融實際上是一種較為中國化場景的用語，國外互聯網金融更常被稱為金融科技（Fintech），即 financial technology 的縮寫。美國商務部 2016 年在《2016 頂尖市場報告：金融科技》中將金融科技簡單定義為“運用電腦和技術提供金融服務”¹⁰。英國金融行為監

評論》2014年第5期。

⁷ 參見吳曉求：《互聯網金融：成長的邏輯》，《財貿經濟》2015年第2期。

⁸ 參見楊東：《互聯網金融風險規制路徑》，《中國法學》2015年第3期。

⁹ 參見《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銀發[2015]221號）。

¹⁰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of United States, 2016 ITA FinTech Top Markets Report, 2016.

管局（FCA）將金融科技定義為創新公司利用新技術對現有金融服務公司去中介化¹¹。新加坡金融監管局（MAS）認為金融科技是通過科技來設計金融服務和金融產品¹²。國際組織也對金融科技的概​​念進行了界定。例如金融穩定理事會（FSB）認為金融科技是經由技術帶來新的業務模式、新的應用、新的流程或新的產品，從而影響金融市場、金融機構或者金融服務的改變¹³。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認為金融科技是對金融服務行業形成改變的金融模式創新和新型技術¹⁴。近些年來國內也有官方文件中正式採用了金融科技的概​​念，例如 2018 年中國人民銀行等九部門共同編制《“十三五”現代金融體系規劃》中就採用金融科技的概​​念。臺灣地區也採用金融科技概​​念，專門制定了《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香港地區亦採用金融科技概​​念，專門為金融科技的發展創設了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制度。就本書而言，並不嚴格區分金融科技與互聯網金融概​​念，二者在本書中根據語境交替使用。

2.1.2. 互聯網金融創新

對於自始附加科技基因的互聯網金融，學界和實務界主流

¹¹ 參見京東金融研究院：《2017 金融科技報告——行業發展與法律前沿》，2017；Paolo Sironi, *FinTech Innovation: From Robo-Advisor to Goal Based Investing and Gamification*, John Wiley & Sons, Ltd., 2016, p.12-13.

¹² MAS, *Fintech Regulatory Sandbox Guidelines*, Consultation Paper, 2016.

¹³ FSB, *Fintech: Describing the Landscape and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2016.

¹⁴ IOSCO, *Research Report on Financial Technologies (Fintech)*, 2017.

一般都認為互聯網金融屬重要的金融創新，甚至認為已經是不爭的事實。互聯網金融與傳統金融相比，能夠通過網路科技的介入降低邊際服務成本，能夠更好地進行風險管理、風險定價和分攤客戶，讓客戶能夠便利地獲得金融服務。國外有學者稱之為“破壞式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¹⁵，所謂破壞式創新是1997年管理學家克理斯汀在熊彼特“創新性破壞”的基礎上進行提升的概念。其首次在《創新者的困境：當新技術導致大企業失敗時》中正式提出，意即蘊涵著大量根本的結構性改變，它並不是在原有的基礎上維持技術革新，而是重新找到一種生產模式，在產品的生產、過程、服務、效用等方面與以往完全不同¹⁶。互聯網金融所引起的這些稅收、保險、僱傭、民事地位等方面的關係與傳統金融行業存在較大差異，並不能完全使用傳統法律關係呼應，因此，可以稱之為“破壞式創新”。

國內學者主流觀點也認為互聯網金融屬金融創新，認為互聯網和金融二者功能的耦合，特別是互聯網功能和金融的資源配置、支付手段、風險管理、數據信息功能高度匹配時，不僅不會在功能上造成衝突，而且還能夠實現功能效率的提升。這種功能耦合至少能夠在四方面的創新：一是通過有效識別信用風險和弱化信息不對稱，來優化金融的資源配置功能；二是第

¹⁵ Robert T. Shannon, Disruptive Innovation Demands Delicate Regulation, Law360, <http://www.law360.com/articles/595081/disruptive-innovation-demands-delicate-regulation>

¹⁶ Clayton M. Christensen, The Innovator's Dilemma: When New Technologies Cause Great Firms to Fail,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 1997, p. 15.

三方支付的介入能夠改變當前以商業銀行為主體的金融支付清算結構體系，提升金融支付清算效率；三是通過客戶下沉、中間成本降低、沉澱資金財富化等進一步完善金融的風險配置功能；四是提升金融數據信息的豐富性、及時性和準確性¹⁷。許多奇教授從創新的角度論證了互聯網金融的創新在於四點：與傳統金融的互補性；具有發展初始階段的低端性；具有金融服務的易獲得性；引導金融消費者的價值導向性¹⁸。

也有學者將這種創新稱之為第三種金融融資模式。例如謝平教授認為互聯網金融是與商業銀行間接融資、資本市場直接融資平等的第三種金融模式，這種基於互聯網的直接金融模式與先前的兩種金融模式無論在支付方式、信息處理和資源配置方面都有創新性¹⁹。吳曉求教授則在謝平教授論證的基礎上進一步將其稱為第三種金融業態，並將真正的互聯網金融限於狹義的互聯網金融，即剝離傳統金融服務的互聯網化²⁰。

不過，仍有少數學者對互聯網金融創新的質疑，認為互聯網金融創新支持者所提出的互聯網金融創新證據存在事實不

17 相關分析和論述可參見涂龍科：《P2P 網貸與金融刑法危機及其應對》，《湖南師範大學社會學科學報》2016 年第 1 期；劉駿：《個體網絡借貸規制進路分析》，《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1 期；吳曉求：《互聯網金融：成長的邏輯》，《財貿經濟》2015 年第 2 期。

18 參見許多奇：《金融科技的“破壞式創新”本質與監管科技新思路》，《東方法學》2018 年第 2 期。

19 參見謝平、鄒傳偉：《互聯網金融模式研究》，《金融研究》2012 年第 12 期。

20 參見吳曉求：《互聯網金融：成長的邏輯》，《財貿經濟》2015 年第 2 期。

清、證據不足，或許並不能成為一種金融創新。例如中國人民大學宋盈博士等人即持該種觀點²¹，但這種觀點並未得到更多學者支持，其本身也存在反證不足的問題²²。

本書採取多數說的觀點，認為互聯網金融創新是互聯網和金融二者功能的耦合，帶來互聯網功能和金融的資源配置、支付手段、風險管理、數據信息功能高度匹配，從而實現功能效率的提升。互聯網金融創新在本質上是一種“破壞式創新”。

2.1.3. 互聯網金融創新的進程

最初的金融服務是以銀行的形式出現，如宋代有存放款的錢莊或票號等，在歐洲中世紀開始有銀行的出現。不論中外，擁有大資本的家族才有實力經營銀行，所以多為獨寡占，但隨著科學技術逐漸與金融服務結合，促使獨寡占地位不再，新型態的金融服務業逐漸成為社會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互聯網金融創新的發展歷程從不同視角和進路可以劃分為不同階段，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則基於美國互聯網金融的發展歷程，分為 1980-1989 年間的萌芽期，1990-2010 年的起步期，2011 年至今的快速發展期²³。本書將自互聯網與金融結合開始，將互聯

²¹ 參見宋盈：《互聯網金融刑法規制謙抑說之反駁——兼與劉憲權教授商榷》，《學術界》2017 年第 7 期。

²² 對此種觀點的詳細分析可參見曹興華：《P2P 網絡借貸刑法規制研究》，西南財經大學博士畢業論文，2018。

²³ 具體內容參見 IOSCO, Research Report on Financial Technologies (Fintech), 2017。

網金融創新的發展歷程分為三個階段：

(1) 初步期：線上銀行與股票交易服務

在網路尚未發達的年代，不論何種行業，所有的交易都是以實體交割的方式進行。自 1980 年代網際網路從政府體系內部開始使用，逐漸走向民間商業化應用，例如 E-mail 的興起、網購商店的出現等，時至 1990 年代，互聯網路更趨普及，金融行業體系也開始提供網路銀行服務及股票線上交易服務，將銀行相關的存匯表單作業轉移至網路上及開發線上股票交易系統，如 e-Trade。但是在查驗身分的部分，仍需申請人至分行或券商營業處辦理，屬一個線上和線下共存的時代²⁴。

(2) 發展期：顛覆和衝擊傳統銀行金融業務

2007 年開始，全球經歷次貸風暴以及移動互聯網興起，兩者交織的結果，開始出現一批新型態，特別是移動互聯網特色的創新金融服務。這批金融科技服務的特點在於顛覆傳統金融服務項目的商業模式，例如免費股票交易 Robinhood、零錢基金投資 Acorn、P2P 借貸 Lending Club、眾籌 Indigogo 等。這批新型態服務在某種程度上架構了傳統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商業模式，並且利用互聯網的特性，觸及到原本被排除在傳統金融領域的金融弱勢者，如經濟發展低落的國家、主權國家境內但位於偏遠地區的居民。因為這些新型態的互聯網金融業態的邊際

²⁴ 參見[臺]吳中書：《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研析》，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

成本較低，故能觸及原本非傳統金融領域內的參與者，進而達到普惠金融²⁵。

（3）提升期：加密貨幣、去中心化分散式網路及區塊鏈

2008年，化名為“中本聰”（Satoshi Nakamoto）的匿名人士發表了一篇名為《比特幣：一種點對點式的電子現金系統》（Bitcoin, a Peer to Peer Digital Cash System）的論文，描述了一種被他稱為“比特幣”（Bitcoin）的電子貨幣及其算法。為首次應用在區塊鏈技術打造分散式帳本（DLT,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以及應用分散式加密計算來確認交易的“挖礦”方式，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竄改、可追蹤性、避免雙重花費等特性。做為開創新時代的貨幣，比特幣的總量設在2,100萬枚，每隔一段時間挖礦所獲得的比特幣數量就會減半，讓稀缺性持續提高。在2010年時，有人用一萬個比特幣換了兩個Pizza，若這一萬個比特幣若保留至今，將價值高達近兩億美元。比特幣推出後，由於其不受監管以及匿名的特性，一直為地下黑市交易所愛用。例如地下交易網站Silk Road，利用匿蹤的網路通訊協議Tor躲避偵查，網站中從事各種毒品、槍械交易，一直到買兇殺人的交易都是以比特幣作為交易媒介。近年來勒索病毒盛行，釋放病毒的歹徒多要求以比特幣交付贖金，在某種程度上推進了比特幣使用的普及性。為了促使加密貨幣更具有開放性，在2015年以太坊基金會建置以太坊公共區塊鏈平臺，讓加

²⁵ 參見[台]吳中書：《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研析》，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

密貨幣的應用更為開放，隨後也就造就許多加密貨幣的應用。根據 Coin Market Cap 統計，1,575 個加密貨幣中有 570 個應用是基於以太坊的區塊鏈，顯示了以太坊的高度應用性。隨著區塊鏈技術的應用興起，加密貨幣的發展也逐漸被廣泛運用到各個層面，未來將會有更多的應用²⁶。

2.1.4. 互聯網金融創新的分類

關於互聯網金融創新包括什麼類型，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分類。羅明雄等人將互聯網金融分為了第三方支付、P2P 網路借貸、大數據金融、眾籌、信息化金融機構、互聯網金融門戶等六大模式²⁷，這也是國內一種比較常見的分類方法。

²⁶ 參見[臺]吳中書：《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研析》，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

²⁷ 詳細內容參見羅明雄、唐穎、劉勇：《互聯網金融》，財政經濟出版社 2013 年版。